

# 中共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泰护委发〔2020〕26号

---

## 中共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公布学院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学院机关党委，各系部党（总）支部，各处室、系部（中心）：

经研究，现将学院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

荆丽艳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：分工教务教学、科研、实验、系部建设工作，分管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公共教学部、基础医学教学部、实验中心。

王安民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：分工学生管理、安全保卫、招生、就业、实习工作，分管学生工作处、保卫处、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。

中共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0年7月17日

---

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0年7月17日印发

---